合肥师范学院2020年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 本人是参加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　　本人了解并理解合肥师范学院2020年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的相关规定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　　一、保证在初、复试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，如实、准确提交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　　二、自觉服从合肥师范学院、各招生学院的统一安排，接受校方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复试录取办法，遵守招生学院线上复试的考场要求及安排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

四、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，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

五、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，三年不得报考研究生的处罚。

 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